

##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投资方”）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股东关晖、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东源添兴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冯涛签署了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上述《增资协议》对公司增资标的公司事宜作了如下约定（其中：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彩量科技”，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北京易迪”，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恒天中岩”）：

3.2.3 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且彩量科技股权解除冻结、具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条件后 10 日内，促使彩量科技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即将标的公司登记为持有其 100% 股权之股东；

3.2.5 投资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向标的公司缴付货币资金 500.00 万元；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标的公司缴付货币资金 2,500.00 万元，投资方如不能如期支付货币资金，双方可协商延长延长时间。

4.3.5 本协议各方同意，彩量科技 60% 股权已质押给北京易迪，彩量科技 40% 股权已质押给恒天中岩；彩量科技 100% 股权已因投资方与北京易迪相关案件被冻结。上述质押和冻结将导致彩量科技 100% 股权交割尚需经北京易迪、恒天中岩同意，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，投资方如不能如期获得质权人同意，投资方与标的

公司可协商延长时问。

公司将持有的（但在增资协议签署之前已分别质押给北京易迪 60% 股权及恒天中岩 40% 股权）彩量科技合计 100% 股权转让并交割至标的公司是本次增资方式之一部分。但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获得质权人（北京易迪、恒天中岩）同意，公司现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第 3.2.5 条、4.3.5 条致函标的公司，公司已缴付货币资金 400 万元，剩余 100 万元将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缴付及公司延长时问与标的公司办理彩量科技 100% 股权转让并交割事宜进行协商。

公司于近日发函给标的公司，对延期缴付货币资金及延长时问办理股权转让及交割事宜，请标的公司予以函复确认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标的公司的回函，标的公司同意公司延期缴付货币资金及延长时问办理彩量科技 100% 股权转让并交割事宜；标的公司要求公司在彩量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限制解除（或经质押权人同意的情形）时，立即与其办理股权转让及交割事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